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4]第 37 号

致：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实业”）的委托，指派鲍金桥、司慧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金禾实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金禾实业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已提前二十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本次股东大会已按公告的要求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金禾实业股东和授权代表共 13 名，持有金禾实业 166,636,573 股，均为截止至 2014 年 4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金禾实业股东。金禾实业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由金禾实业董事会和监事会提出，并提前二十日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控股股东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对《关于加入安徽金瑞投资

集团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投票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

4、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3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8、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3 年度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以 1,015,10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控股股东安徽金瑞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回避表决），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加入安徽金瑞投资集团的议案》；

11、以 166,636,573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金禾实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鲍金桥

司 慧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